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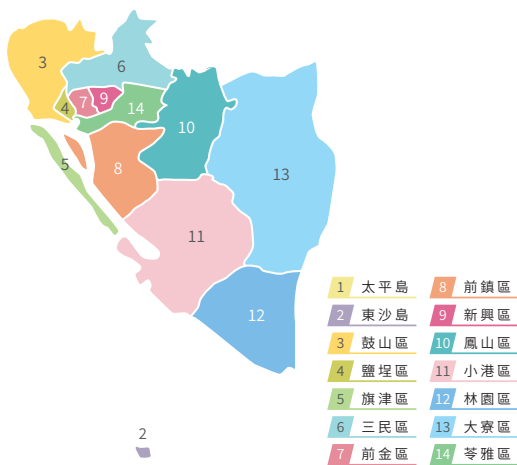


## 第廿章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第一節 沿革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源起於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成立之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1940年「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改制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臺灣光復後，政府於34年12月24日接收完成，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改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第二節 管轄區域



1 高雄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臺灣

### 第三節 辦公廳舍

一、暫借高雄商業職業學校時期（34年12月至35年底）

臺灣光復，政府接收完成後，因舊址（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已殘破不堪使用，故向當時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借用部分教室，充作共同辦公處所。

二、河東路時期（35年底迄今）

35年6月25日，向高雄市政府洽借位於高雄川（今稱愛河）東岸之原「高雄州廳廳舍」（即現址）之「主棟樓房」充作辦公廳舍，並加以初步整修，至同年底正式遷入辦公。55年間，因州廳建築已年久破敗且原有空間不敷使用，需全棟整修及增建，於同年6月間開工，

同年 10 月底工程結束，從原有之「山」字型建築改成「日」字型建築。嗣因高雄院、檢轄區人口日增，案件數量隨之急遽上升，有新建辦公廳舍之必要，故於 74 年 6 月間，奉准編列預算於原址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之辦公大樓，於 76 年 8 月 10 日開工，79 年 6 月 1 日正式啟用。

####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姜元良	35 年 7 月 18 日至 36 年 7 月 9 日	
2	首席檢察官	方石坡	36 年 7 月 10 日至 38 年 1 月 16 日	
3	首席檢察官	焦沛澍	38 年 1 月 17 日至 39 年 6 月 15 日	
4	首席檢察官	梁挹清	39 年 6 月 16 日至 44 年 4 月 30 日	
5	首席檢察官	田濟榮	44 年 5 月 1 日至 48 年 2 月 14 日	
6	首席檢察官	吳兆濂	48 年 2 月 15 日至 52 年 2 月 10 日	
7	首席檢察官	李鐘聲	52 年 2 月 11 日至 59 年 11 月 6 日	
8	首席檢察官	史錫恩	59 年 11 月 7 日至 62 年 6 月 24 日	
9	首席檢察官	張耀海	62 年 6 月 25 日至 70 年 9 月 29 日	
10	首席檢察官	呂玉介	70 年 9 月 30 日至 71 年 2 月 4 日	
11	首席檢察官	陳涵	71 年 3 月 1 日至 71 年 11 月 8 日	
12	首席檢察官	翟宗泉	71 年 11 月 9 日至 74 年 3 月 14 日	
13	首席檢察官	柴啟宸	74 年 3 月 15 日至 74 年 7 月 1 日	
14	首席檢察官	劉景義	74 年 7 月 2 日至 76 年 5 月 18 日	
15	首席檢察官	鍾曜唐	76 年 5 月 19 日至 79 年 9 月 18 日	78 年 12 月 24 日起職稱更名為「檢察長」
16	檢察長	張順吉	79 年 9 月 19 日至 85 年 1 月 16 日	
17	檢察長	鄭增銅	85 年 1 月 17 日至 89 年 6 月 26 日	
18	檢察長	施茂林	89 年 6 月 27 日至 90 年 4 月 26 日	
19	檢察長	朱楠	90 年 4 月 27 日至 94 年 3 月 15 日	
20	檢察長	凌博志	94 年 3 月 16 日至 96 年 4 月 11 日	
21	檢察長	劉惟宗	96 年 4 月 12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	

22	檢察長	江惠民	98年7月1日至99年7月27日	
23	檢察長	邢泰釗	99年7月28日至100年7月19日	
24	檢察長	蔡瑞宗	100年7月20日至104年5月6日	
25	檢察長	周章欽	104年5月7日至109年3月12日	
26	檢察長	莊榮松	109年3月13日迄今	

###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主任書記官	張玉祥	60年至62年5月25日	
2	主任書記官	黎進華	62年5月26日至68年1月17日	
3	書記官長	譚定正	68年1月18日至70年10月22日	
4	書記官長	林亦冲	70年10月23日至71年12月16日	
5	書記官長	陸毅民	71年1月18日至74年3月18日	
6	書記官長	劉克儉	74年3月19日至74年7月1日	
7	書記官長	張尚達	74年7月2日至76年6月8日	
8	書記官長	李隆義	76年6月9日至79年9月1日	
9	書記官長	徐應欽	79年12月1日至85年5月31日	
10	書記官長	林天岸	85年6月1日至90年2月28日	
代理	書記官長	蔡崇漢	90年3月1日至91年3月6日	
11	書記官長	蔡崇漢	93年3月7日至95年6月1日	
代理	書記官長	林明賢	95年6月2日至95年12月7日	
12	書記官長	林明賢	95年12月8日至96年5月27日	
13	書記官長	詹中堅	96年5月28日至98年7月31日	
14	書記官長	林明賢	98年8月1日至99年12月29日	
15	書記官長	葉淑文	99年12月30日至100年8月31日	主任檢察官兼辦
16	書記官長	林順來	100年9月1日迄今	

## 第六節 重大案件選錄

### 一、青果運銷社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

臺灣省青果運銷社（以下簡稱青果合作社），經營香蕉、鳳梨等青果運銷業務；該社為人民團體，由吳○瑞擔任理事主席，邱○銀擔任監事主席，李○鎮擔任經理，蔡○山擔任副理兼總務部主任，楊○池擔任會計課長，羅○源則為總務課長。

該社以運銷社員產品、改進運銷技術，並增進社員收益為目的，惟吳○瑞就任理事主席後，先於民國 52、3 年間，就輸日香蕉採取報價辦法，由日本青果商競購我國香蕉，因此吳○瑞私下向日商索取每簍美金 1 元至 2 元之回扣，2 年下來回扣數額以千萬計。吳○瑞又於 55 年 6 月間，將向農民收取之包裝材料集運管理等費用，未經理事會通過而擅自提高，迄 57 年 2 年間，浮收 2 千 406 萬 8 千 70 元。其私利已達，卻不思改善包裝與運輸工具，以致輸日香蕉品質破損低落，多次發生裝船輸日香蕉因不合規格或腐爛被大量廢棄之情事。



在青果合作社成立 20 週年紀念，吳○瑞明知該社理事會及社務會議，並無贈送政府官員金器之決議，且明知黃金禁止買賣，仍假該社理事主席辦公室，召集蔡○山、楊○池、羅○源等人，共同謀議購置金器事宜，並由羅○源擬妥購買物品贈送「對於本社業務有幫助人士」之簽呈，經李○鎮核可後，於臺北榮○銀樓訂購金盤、金碗、金杯等物，分別贈送理監事、幹部及政府相關承辦人員。

案經高雄地檢署主動偵查，復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下交由高雄市調查站移送偵辦，並派員搜索青果合作社，扣押該社帳冊及金器等物，經檢察官訊問後計收押吳○瑞、譚○佐

等 12 人。後高雄地檢署以其等涉犯刑法背信、業務侵占、偽造文書、違反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相關被告等人。一審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吳○瑞八年徒刑，上訴後二審以查無舞弊違法事由，改以違反政府依《國家總動員法》所發禁止黃金買賣之命令判刑。61 年 5 月 10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確定。

## 二、徐○志連環殺人案

徐○志結識生活清苦之寡婦張○熟，並與張○熟發生男女關係。但因 2 人個性不合，金錢關係複雜，常有口角。民國 65 年 1 月 29 日下午，在臺北市三元街住處，2 人又起爭執，徐○志遂將張○熟頭部連續重擊地面，待張○熟氣絕後，翌日再運至臺中市郊空地埋屍。

66 年 6 月間，徐○志與原為酒女之江○雲認識後同居，但江○雲與鄔○暗通款曲。66 年 8 月 14 日晚間，徐○志返回板橋文化路 2 段同居處，見鄔○、江○雲相擁而眠，竟用 220 伏特電源電殛殺害鄔○、江○雲二人，又在翌日將二人運埋至上開張○熟埋屍處附近。

71 年底，徐○志與林○壽對郭○、郭○成、吳○榮等人佯稱：臺東太麻里地區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日本人留下之寶藏，致郭○等人信以為真，陸續交付金錢予徐○志進行挖寶事宜。惟徐○志恐訛詐伎倆遭拆穿，決定將林○壽等人均殺人滅口，並先打造 1 個大型鐵桶裝在馬達三輪車上，並謊稱如挖到寶藏，該鐵桶可為裝載工具，且必要時，人亦可藏進鐵桶躲避治安單位查緝。72 年 1 月 4 日下午，一行人前往太麻里地區探勘時，恰有轎車疾駛而過，徐○志趁機向林○壽等人謊稱係治安人員查緝，吆喝林○壽等 4 人進入鐵桶後，關上鐵桶門、插上門栓，並將瓦斯注入鐵桶內，造成林○壽等 4 人呼吸窘迫而死，再將屍體運至臺南關廟掩埋。

72 年 2 月間，被害人吳○榮之家屬將徐○志扭送警局，稱其向吳○榮斂財，最後吳○榮竟告失蹤。警詢後，徐○志供承殺害林○壽、郭○、郭○成、吳○榮，並於 72 年 3 月間，帶檢警人員至臺南關廟挖出屍體 4 具。



因徐○志犯罪過程遍及全臺，經當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現改稱檢察長）召集相關轄區檢警人員成立聯合專案小組，並於 72 年 4 月在臺中市郊陸續挖出鄔○、江○雲、張○熟等人屍體，且相驗遺體結果與徐○志所述吻合。又經專案人員扣得其所有之名片、發票、記事等，均與案情相符。

後檢察官起訴徐○志殺人等罪，法院最終判處 3 個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合併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定讞，並於 73 年 5 月 14 日執行完畢。

### 三、彭○如命案

民國 85 年 11 月 30 日，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彭○如至高雄市參加民進黨臨時全國黨代表大會，在高雄市尖美大飯店為婦女參政條款進行遊說；當晚因為飯店房間太擠，彭○如臨時決定回到高雄縣圓山大飯店投宿過夜，在當天晚間搭乘計程車離開高雄市尖美大飯店後旋告失蹤；直到同年 12 月 3 日，警方才在高雄縣鳥松鄉（現改制為高雄市鳥松區）某處倉庫旁草叢發現彭婉如的屍體。

本案深受社會各界矚目，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警方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發現彭○如確實沒有抵達目的地圓山大飯店，但調閱彭○如離開尖美大飯店時的監視器畫面，影像也只錄到在飯店門口「彭○如舉起一隻手來」的畫面，因此無法判斷「彭○如到底是舉手在招計程車？還是向熟人打招呼？」。又因當時目擊證人即尖美大飯店保全人員證稱，他親眼看到彭○如攔下疑似福特天王星的計程車，往大豐二路方向駛去；另有附近理容院監視器錄到疑似該計程車的影像，種種跡象，讓專案小組合理懷疑「彭○如搭上計程車，並遭到計程車司機殺害」。檢警隨即展開高屏地區 5 縣市計程車司機的指掌紋比對。按照警方作業規定，高屏地區 5 縣市持有小客車營利事業登記證的人，都必須經過指掌紋的清查比對。惟至 98 年間，專案小組詳查發現，當時尖美飯店保全人員其實只看到彭婉如拖著行李過馬路，並沒有看見其是否上了計程車，故本案兇手是否為計程車司機又屬可疑。另因案發後，當時刑案現場管制並不嚴謹，造成現場跡證遭到破壞，專案小組雖盡力在屍體發現地及相關車輛內，採集可疑血跡、毛髮、組織等，冀望透過這些微物證據的 DNA 比對，能早日查明真相，但均因物證不足且不明確，致本案無法偵破。惟日後一旦有新事證，高雄地檢署仍會即刻啟動偵查。

#### 四、高雄市議會第 6 屆議長賄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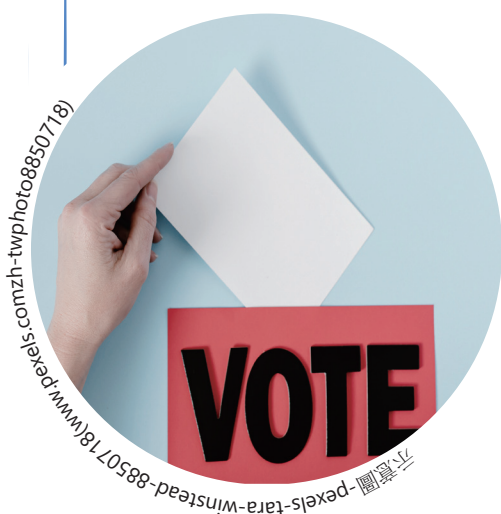
民國 91 年 12 月，朱○雄當選高雄市議員，夫婦 2 人即積極籌劃競選議長，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與時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王○正在高雄市霖園飯店內餐敘，共謀以賄選方式獲取議員支持，朱○雄夫婦旋向親友借款，並透過吳○美之妹吳○芳挪用旗下公司資金，以籌措賄款。同年 12 月 18 日晚間，吳○美、王○正在高雄市光華路、青年路口水舞咖啡廳研議賄選對價，並由朱安雄夫婦親信黃○中、賢○禹二人負責交付賄款。

嗣後，王○正協助朱○雄夫婦完成與詹○龍、蔡○根、鄭○助、章○琇、吳林○敏及曾○發等人約定投票支持朱○雄，並由吳○美、賢○禹、黃○中等人交付賄款。另朱○雄夫婦自行或指示賢○禹、黃○中與朱○慶、簡○城、陳○靜、林○山等人接洽，並均達成以每票 500 萬元交換該等於議長選舉投票支持朱○雄之意思合致，由黃○中、賢○禹實際負責交付賄款事宜。

然 91 年 12 月 23 日，時任民進黨主席之陳○扁在民進黨中常會中明確指稱高雄市議長選舉賄選非空穴來風，翌日經各大報大篇幅披露後，原決意支持朱○雄之民進黨籍市議員，改投票給其黨提名之高○英，但朱○雄雖流失多張選票，仍獲得 25 票而當選。

高雄地檢署於媒體披露賄選消息之初，即剪報分由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承辦，至投票結果出爐後，高雄地檢署旋檢具相關資料，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40 張獲准，該日下午即調集多位檢察官分別前往市議員及樁腳住處或服務處執行搜索。

檢察官於同年 12 月 28 日上午先行約談市議員詹○龍夫婦，複訊後認詹○龍犯嫌重大，當庭逮捕並聲請羈押獲准。同日朱○雄夫婦訊後亦遭逮捕並獲合議庭裁准羈押朱○雄夫婦。



又經檢視扣案之帳冊，發覺部分鉅款自振安公司流向黃○中等人戶頭，檢察官遂約談黃○中釐清資金來源，再訊問賢○禹及吳○芳後均聲請羈押，吳○芳在羈押審查庭轉為污點證人，供出與案情有重要關連之調集資金及交付賄款予重要樁腳、議員之賄選網絡，連帶使法院裁定羈押賢○禹，之後賢○禹於提訊時供出轉交賄款予王○正及議員之名單。

為能速偵速結，高雄地檢署發布新聞督促涉案議員自動投案並繳出賄款，後有鄭○助、蔡○根、高○英、楊○國、吳○敏等人陸續投案，連同在押之詹○龍均繳出收受之賄款。另因多位涉案議員之指認及朱○雄夫婦、賢○禹之供述，已可認定王○正涉嫌重大，故經檢察官訊問王○正後聲押獲准。

朱○雄夫婦賄選案件於92年4月4日偵結起訴，其中受賄議員部分，林○山、詹○龍、蔡○根、鄭○助、章○琇等21人均被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朱○雄於歷審均判決有罪，於更一審判決有期徒刑3年6月後未上訴而確定。但其於案件審理中即潛逃出境而未到案執行，由高雄地檢署通緝迄今。高雄市第6屆議員當選人因賄選案件判刑確定（且未獲緩刑）遭解職者多達17人，並因而舉辦補選，創下地方自治史之紀錄。

## 五、井○博貪汙案

高雄地檢署民國99年偵辦井○博辦理中醫診所違反藥事法查出：馬來西亞商SUN公司的股東兼財務主管孫○慧涉嫌將含有禁藥的減肥咖啡輸入臺灣；在友人黃○信牽線下，又得知孫之夫梁○基在馬國投資礦產，孫○慧、梁○基遂透過黃○信贈送井○博幹細胞製劑，並主動調降投資採礦簽約金至1500萬元，且保證獲利1倍；井○博於98年除收受孫○慧價值18萬元的70支幹細胞外，並出資1200萬元（黃○信出資300萬元），在馬來西亞成立礦產公司，由妻子彭○美（現改名彭禾○）當負責人，井○博收受賄賂後，遂於同年7月將孫○慧所涉案件簽結。



同年，高雄的王○林與友人吳○萍合資投標臺灣金融資產公司辦理的亞太隆剛公司不良債權標售案，得標後，王○林與吳○萍懷疑亞太隆剛負責人邱○玄涉有將法院查封的機具、設備隱匿變賣之行為，遂控告邱○玄毀損債權，並透過曾任報社記者的呂○勳介紹，找上曾任司法官的律師黃○銘，黃○銘接受委任後，表示可以請配合的檢察官儘速偵辦並起訴邱○玄，但需在律師費外另支付 200 萬元，王○林與吳○萍遂同意先交付 50 萬元給黃○銘。後王○林等人又請呂○勳牽線找上井○博，表示願支付 150 萬元，井○博允諾可協助起訴邱○玄，但須再收取 15 萬元分案費，呂○勳因此先後交付共計 165 萬元給井○博。井○博收賄後，即與黃○銘共同謀議，利用地檢署相同被告「後案併前案」的分案規則，先由井○博挑選自己現偵辦中的被告「楊○水」，讓黃○銘將詐害債權告訴狀的被告姓名年籍寫成「楊○水」，製作內容不實的刑事告訴狀向高雄地檢署遞狀，案件即順利分到井○博手上，翌日黃○銘再以繕打錯誤為由具狀向高雄地檢署聲請更正被告姓名為「邱○玄」，但因已分案並未再改分，仍由井○博承辦偵查，不久，井○博依約定起訴邱○玄。

高雄地檢署於 101 年將井○博、其妻彭禾○等人起訴，一審時高雄地院依違背職務收賄罪處井○博徒刑 12 年，又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祕密罪處徒刑 4 月，可易科罰金；井妻彭禾○因罪證不足，獲判無罪；黃○信於 101 年 7 月墜樓身亡，故其公訴不受理；孫○慧因在偵查中坦承犯行獲判免刑；梁○基則依共同行賄罪判處徒刑 6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經上訴二審後，法院改判井○博 11 年 6 月有期徒刑，然井○博趁交保期間棄保潛逃海外，經高雄地檢發布通緝，目前仍然在逃。

而曾與井○博共同收賄之黃○銘，於 105 年遭高雄地檢署起訴，一審依不違背職務收賄罪遭判 8 年徒刑，褫奪公權 4 年；二審高雄高分院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結案，仍維持相同刑度，可上訴。



## 六、高雄大氣爆偵辦實錄

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深夜 11 時 57 分，高雄市前鎮、苓雅區發生有史以來最大的工安氣爆事件，造成 32 人死亡、321 人受傷。當時凱旋三路、二聖路、三多一路一帶發生連環氣爆，人孔蓋炸飛，數百公尺的柏油路被炸毀，爆炸火焰衝上 15 層樓高，稍早先到達現場約 20 多名警消、義消，首當其衝，消防車或遭焚毀或墜入炸毀塌陷的路面，有民眾在爆炸中從路面被拋至 4 樓樓頂，也有汽車被炸飛到 3 樓樓頂，總計氣爆事故波及範圍達 6 公里，其中有 4.4 公里的市區道路被摧毀，影響範圍達 3 平方公里。

氣爆當時高雄地檢署立即分成相驗組與調查組，分工處理相關事務。相驗組部分，由主任檢察官負責調度，力求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屍體相驗，並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在市立殯儀館開設服務據點，以撫慰及服務家屬。調查組部分，案件指分專案檢察官負責，並由主任檢察官負責調派同仁協助調查管線使用業者之責任；另就公務員當晚處理流程及當初埋設管線部分，由黑金專組之主任檢察官調派同仁負責釐清責任，堪稱高雄地檢署有史以來參與人力最多的單一事件。

三位主任統籌組成相驗及偵辦團隊，分成 8 組逐步勘察，終在凱旋路與二聖路口炸開的箱涵內，發現分屬中油、中石化與李長榮化工 3 條管線其中 1 條管線上有破洞，由於石化氣體（丙烯）沿著市區兩水下水道系統逸散，蔓延區域甚廣，導致災害影響範圍如此之大，後進行吹驅程序，證明這是所有管線唯一破孔之處。

經過 140 天的審慎奮戰，總計動員 29 位檢察官參與，相驗了 32 位罹難者，並訊問被告、證人、告訴人等多達 510 人，最後在各司法警察及義務贊助鑑定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協助之下，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偵查終結，共起訴 12 人，後經法院判決，3 名市府官員有罪：趙○喬判處 3 年 6 月、楊○仁 2 年 6 月、邱○文 3 年 6 月有期徒刑；9 家廠商判無罪定讞。

## 七、高雄監獄暴力脫逃事件

在高雄監獄服刑的鄭○德、黃○勝、魏○穎、靳○生、黃○晏、秦○明等 6 名受刑人，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下午 4 點多，利用監獄主管未詳實搜身及受刑人可在監所內衛生科就診之機會，夾帶在裁縫工場施作使用之利剪及事先藏放之鋼筋，持以脅持提帶主管，並在戒護科內破壞械彈室門鎖，奪得 65 式 K2 步槍、步槍子彈等，再脅持到場協調之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而引爆了一場震撼全臺的奪槍暴力脅持典獄長之越獄事件。

高雄地檢署獲報後，旋即由主任檢察官等人趕赴現場。在溝通協調過程中，6 人家屬亦到場溫情喊話，鄭囚更與媒體連線受訪，獲媒體報導 5 大聲明，在獲知其要求無法獲得全盤接受後，改要求遞送高粱酒並釋放戒護科長。而鄭囚在溝通中，一再表達輕生之意，雖經相關人員善意勸說，仍未見鬆動，實則彼等在警力火網包圍下，已知脫逃無望，更不願面對剩餘刑期而老死監所，早已堅決自我了斷之心意。迄至隔日上午 5 時許，「碰！碰！碰！碰！」，4 聲槍響劃破寂靜的夜空，負責監控之警方通報 4 囚持槍自戕，主嫌之鄭囚、秦囚再朝自戕之靳囚等 4 人補槍後，嗣後亦於同日上午 5 時 36 分許舉槍自盡身亡，典獄長自此自行脫困。

儘管上述事件發生時在場多人見證，對鄭囚等人持槍自戕之事本無可懷疑，然相關事證仍須盡力保全，儘速完成相驗、複驗等各項鑑定報告，以給社會大眾一個合理明確的事實交代。雖事後有人質疑鄭囚等 6 人死因，乃至典獄長是否共犯？有無殺人滅口？或是受賄而內神通外鬼？高雄監獄是否存在共謀脫逃之第 7 囚等各種政治化或抹黑式質疑，但檢方憑藉詳盡的查證及說明，戳破各種似是而非的言論。在經過鑑驗鄭囚等人奪得之槍械、現場詳盡的勘查採證、法醫研究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比對調閱所得之資料、勘驗監視器影像等偵查作為，已讓證據說明本件事實之真相，更在刑事局鑑識中心主任及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提供專業細膩之專家意見，證明各種質疑僅係空穴來風之流言。

## 八、永富升漁船走私海洛因磚案件

海巡署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於民國 105 年年底接獲線報，指稱高雄市旗津區漁民「蔡

仔」即蔡○章，計畫利用高雄籍漁船永富升號前往柬埔寨運送毒品返臺販售圖利，並表示永富升漁船即停放於高雄市旗津區漁港南邊處，高雄地檢署接獲情資後隨即與海巡署第五海巡隊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辦。

專案小組先調閱永富升號船舶所有權登記申請書及漁船進出港紀錄明細，並開始 24 小時監控永富升號漁船動靜情形，發現永富升號漁船在 105 年 9 月 22 日已買賣漁船所有權並辦理變更登記，自此該船即無正常出海捕魚之進出港口紀錄，直至 106 年 2 月 1 日，永富升號漁船始有出海紀錄。但經調閱該次出海紀錄發現船主即為蔡○章，在出航後短短 3 日即返回旗后港，專案小組研判該航次目的在監測有無查緝單位在監控注意，另一方面也在測試漁船本身的設備、儀器，是否適合遠程航行。

106 年 4 月 17 日，專案小組再次發現永富升號漁船自高雄旗后港報關出港，經調閱該漁船進出港紀錄明細資料，出海者有 5 人，船長蔡○章、漁航員郭○得、邱○通、代理輪機長郭○生、輪機員許○助。永富升號漁船出海近一個月後，依據永富升號漁船的噸位數、海象及載運毒品地點，專案小組研判永富升號漁船約需 40 天航程始能返回臺灣，故向法院聲請對永富升號漁船及船上 5 人搜索。

5 月 24 日，專案小組人員發現永富升號漁船出現於臺灣海峽，然因海象不佳，海巡署第五海巡隊聯繫海巡署海洋總局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金門艦艦長，請求協助執行搜索，翌日上午，金門艦海巡人員登船檢驗永富升號漁船並執行搜索，成功控制船上人員，同日共同押解永富升號漁船返回第五海巡隊公務碼頭，經專案小組實施清艙搜索後，自永富升號漁船駕駛室船頂及後艙船頂扣得 15 個碰墊，發現每 1 碰墊內均有黃色麻布袋 2 只，每 1 黃色麻布袋內有海洛因磚 60 塊，共計扣得 1800 塊海洛因磚（毛重約 693 公斤）。

該案被告 5 人於 106 年 7 月 18 日遭高雄地檢署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名起訴，一審法院判處蔡○章無期徒刑，其餘四人均判處 17 年至 18 年 6 月不等；二審法院除邱○通遭改判 19 年以外，其餘 4 人皆改判無期徒刑；上訴三審後，最終蔡○章遭判無期徒刑，其餘四人應執行 17 年至 18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



第七節 署史封面暨全球資訊網連結



震  
鼓  
鑠  
法  
  
高  
躍  
雄  
飛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六十六週年史實紀要

出版日期：100年7月



<https://www.ksc.moj.gov.tw/296454/296524/296526/459678/postpost30/post>

